

· 2019 ·

年终绩效及其他酬 金纳税方式

● ● ● ● 年终绩效及其他酬金 ● ● ● ●

2019年**年终绩效及其他酬金**根据相关政策，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全部适用或部分适用），也可以选择不适用该政策（并工资作为综合所得）。是否适用，适用多少各人情况不同，需分别计算。

年终绩效及其他酬金

全额适用

即年终绩效及其他酬金全部适用一次性奖金政策，不纳入汇算清缴。

部分适用

即年终绩效及其他酬金一部分适用一次性奖金政策，一部分并入当月工资，并当月工资部分作为**2020年**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不适用

即年终绩效及其他酬金全部并入当月工资，作为**2020年**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温馨提示：一次性奖金政策指税局税收红利政策名称，与我校发放的一次性奖励无关。

● ● ● ● ● 一次性奖金政策 ● ● ●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该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 ● ● ● ● 一次性奖励政策解读 ● ● ● ● ●

有以下三点需要注意：

一、纳税人有权选择使用或者不使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

二、计税四步骤：一选择，二平均，三找率，四计算

一选择。就是纳税人先行选择是否选择使用新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制度，不选择使用的，奖金就选择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流程终止。如果选择使用，就进入下一步骤。

二平均。居民个人选择适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的，直接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并按照这个数额去找税率。对于当年入职不满12个月的职工，也按照12个月计算。

三找率。在**按月换算**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中，查找并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应当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四计算。将全部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金额单独作为一次收入，按照确定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三、是代扣代缴而不是预扣预缴

在次年的汇算清缴中，已适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的收入应当作为居民个人年度综合所得的扣除项目，从全部的综合所得中予以扣除，**不纳入汇算清缴**。

两种方案计税情况表

并工资作为2020年综合所得的税率

作为综合所得次年汇算清缴。

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全年工资收入额+全年劳务报酬*(1-20%) + 全年特许权使用费*(1-20%) + 全年稿酬*(1-20%)*70%) - 60000 - 全年专项扣除 - 全年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部分	3	0
2	超过36000不超过144000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不超过300000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不超过420000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不超过660000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不超过960000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	45	181920

适用一次性奖励的税率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这里的适用税率与速算扣除数是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所对应的税率与速算扣除数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部分	3	0
2	超过3000不超过12000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不超过25000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不超过35000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不超过55000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不超过80000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	45	15160

举个例子

小王同志预计2020年每月收入6800，三险一金1500，赡养父母每月扣除1000，无其他扣除。预计全年劳务报酬3000元，2020年1月发放当月工资与年终奖25000。如何最省税。

1.先计算除年终奖外小王2020年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6800*12+3000*0.8-1500*12-1000*12) -60000=-6000$$

可见若无年终奖小王无需交税。年终奖25000，先把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补为0，剩余19000。

2.剩余19000如何发放税最少？

根据税率表来看，并工资：19000小于36000在3%的档， $19000*0.03=570$

适用一次性奖励： $19000 \div 12=1583.3$ 不超过3000元在3%的档， $19000*0.03=570$

并工资和适用一次性奖励的税率都为3%，适用部分的税率也为3%。

19000是并工资还是适用一次性奖励税都一样。因此25000其中的6000并工资，剩余19000并工资或者适用一次性奖金政策都可以。

温馨提示：此案例仅供参考，最终以税局政策为准。个人情况不同可能更为复杂，还需教职工根据个人收入自行测算，合理使用税收红利政策。

• 2019 •

仅供各位老师参考